一、验收结论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 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包4）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617，包号：豫政采(2)20251039-4
委托单位	郑州大学
采购单位	郑州大学
中标单位	河南洛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6 年 11 月 9 日
验收地点	郑州大学主校区
验收结论	2026 年 11 月 9 日，受郑州大学委托，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组织验收专家组对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包 4）进行了现场验收。 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采购单位对该项目总体情况介绍和中标单位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行情况汇报，复核了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采购合同等相关文本资料，查验了仪器设备交接单、初步验收合格报告、性能测试报告、仪器设备培训报告等材料，现场核对了设备品牌、型号、配置等参数，对超高分辨率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进行了功能演示和技术参数的抽验核实。通过质询、讨论，验收组提出了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1、提供商检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电镜专用工作站的系统备份 Ghost 文件或安装盘及密码； 3、提供申请退还银行见索即付保函（有效期≥质保期）应以能谱仪、背散射电子探测器 5 年质保期为准的承诺函； 4、提供配置中空气压缩机、冷却水循环水机、UPS 稳压电源、红外 CCD 相机探测器、二次电子探测器、背散射电子探测器等其他第三方产品保修承诺。 中标单位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提供了整改证明材料(详见附件五)，经验收专家组确认，**整改有效，项目予以通过验收。**
验收组人员	李景志（组长） 耿再新 邱跃龙
验收单位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盖章） 2026 年 11 月 13 日